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0 人，請假 5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吳瑞萱	兼任助理教授	1020201-1020731	
2.	改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湯森林	兼任副教授	1010801-1020731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姚怡慶	兼任教授	1020201-1020731	
4.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連盈如	兼任助理教授	1011001-1020731	
5.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李時雨	兼任助理教授	1010801-1020131	
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黃家彥	兼任講師	1010801-1020731	
7.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陳世英	兼任助理教授	1010801-102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平尾明	特聘講座教授	1020201-1050131	
2.	新聘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上田充	特聘講座教授	1020201-1050131	
3.	續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鄧大量	特聘研究講座	1010801-1030731	
4.	續聘	理學院化學系	楊士成	特聘講座教授	1010801-1040731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陳定信	特聘講座教授	1020801-1030731	

6.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朱時宜 特聘研究講 座 1020201-1050131

- 三、文學院外文系何任遠(Chris Merkelbach)副教授獲德國Darmstadt科技大學經費補助，擬申請留職停薪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赴德國Darmstadt科技大學講學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 四、文學院外文系黃淨慧助理教授因侍奉外祖父，擬申請自101年9月20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五、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熊秉荃副教授、管理學院會計學系陳國泰副教授及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吳克強副教授於101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34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呂俊宏副教授、物理治療學系吳英黛副教授、病理學科張逸良副教授、放射線科張允中副教授、小兒科謝武勳副教授於101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皮膚科蔡呈芳助理教授、麻醉科鄭雅蓉助理教授、外科簡雄飛助理教授、婦產科徐明洸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34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呂廷璋副教授於101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農藝學系林順福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35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林永松副教授、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畢恆達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林晃巖副教授、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吳雅鳳副教授、理學院地質科學系鄧茂華副教授及海洋研究所詹森副教授於101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735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101學年度新聘教師程淮榮教授(自101年8月1日起聘)，因美國之大學現職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尚未完成，擬申請延後於102年8月1日到職，原送審之部份代表著作因起聘日期延後恐超過教育部送審規定年限(5年)，故程教授將代表著作減為1篇並重新辦理外審，審查結果仍維持極力推薦評價，業簽奉核定。

## 貳、討論事項：

- 一、○○學院○○系○○○助理教授，對未獲院教評會通過升等提出申訴案，業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人申訴有理由，依規定提校教評會審議。  
說明：(略)  
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101年10月5日校秘字第1010078717號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議，請○○學院為適法之處理。
- 二、○○中心○○○助理教授，對未獲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提出申訴案，業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人申訴有理由，依規定提校教評會審議。  
說明：(略)  
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101年10月5日校秘字第1010078717A號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決議，請○○中心為適法之處理。

三、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楊德良教授等12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1年10月18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1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23人，案經本室於本（101）年8月10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計有楊德良教授等12位提出申請。其中共同教育中心黃俊傑教授、大氣科學系陳泰然教授、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及數學系康明昌教授等4人，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故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餘土木工程學系楊德良教授及羅俊雄教授、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張慶源教授、李公哲教授、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漁業科學研究所陳秀男教授、生化科技學系潘子明教授、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曾顯雄教授等8人，已分別提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皆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六)查101年4月20日校教評會100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提案3過程紀要(一)確認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本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亦即除符合前開規定特殊條件第1目至第3目之一者外，均應經過投票表決)。本次延長服務單獨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申請本次延長服務有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李公哲教授、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及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潘子明教授等3位教授，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併提校教評會討論。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	----	--------	----	------	------	------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德良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羅俊雄	教授	1020301-103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李公哲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張慶源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黃俊傑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陳葆真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陳秀男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潘子明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9.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曾顯雄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陳泰然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服務	理學院心理學系	黃光國	教授	1020201-1030131	審議通過
12.	延長服務	理學院數學系	康明昌	教授	1020501-103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略)

四、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徐芳敏教授及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陳正興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徐教授因家庭因素，現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追溯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
- (二)陳教授因公務繁忙未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現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 (三)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 (四)本案業於101年10月2日提本校第273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五、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鄭士康教授及陳秋麟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鄭教授因專心研究新計畫，未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現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止)。

(二)陳教授因101年4月尚借調工研院，未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現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三)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4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四)本案業於101年10月30日提本校第2736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